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7.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0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應聘教師接獲新聘書須於二週內送回應聘書；如不應聘，須於二週內退回聘書註銷。
- 二、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三、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教師之聘任、升等、薪級、待遇、福利、差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 五、本校專任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其兼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兼課及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不在此限。如違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六、專任教師每週至少需來校四天。
- 七、本校教師除教學工作外，有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導師及指導研究之義務並應依規定參加各項集會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 八、新聘教師應接受擔任學校行政工作至少兩年之義務。
- 九、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任輔導之責任。
- 十、教師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應落實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避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

- 十一、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由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離職日期，辦妥離職手續方得離校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34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籍教師除依前述規定外，並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 十七、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